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广州科技教育城西福河堤防及配套水利设施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科教城范围内。起点为广汕公路桥，终点为乌石陂水闸。项目堤防及水闸泵站防洪标准均为10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1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1级。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①西福河科教城段堤防达标整治总长4.17km，其中新建堤防2.23km，改造利用现状道路作为堤顶路1.94km；②结合现状地形及规划设置一处调蓄湖，设计水位下水面面积约8.7万 m²；③调蓄湖出口新建一座排涝闸泵，水闸闸宽10m，泵站设计排涝流量18m³/s；④冷水渠出口处新建一座水闸，闸宽20m；⑤新建碧道长度4.17km及配套附属设施。

工程占地总面积为36.59hm²，其中永久占地31.7hm²，临时占地4.89hm²。工程施工共产生土石方开挖总量40.61万 m³，填方69.47万 m³，借方28.86万 m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24460.9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834.35万元。

二、工作任务及内容

（一）工作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项目施工期间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51240-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须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总结报告。

1)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行监测，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工程扰动地表、土石方挖填量、弃渣、表层土临时防护和气象因子情况等。

2)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包括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土壤流失量以及对项目区四周农林生产用地和生活设施等的影响等。

3)对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的数量、质量、保存率、覆盖情况等。

4)在项目建设区各施工区域，布设水土保持地面观测设施，进行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三）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四）监测时段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水保监测从签订合同至项目完工。

（五）监测工作内容

1)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进场后根据现场施工现场实际可提供场地,与建设单位商定后,在现场确定水土保持地面观测设施布设场地和监测设施。

3) 现场水土保持地面观测设施监测样品的采集和试验分析:开展水土流失地面观测数据样品的采集。现场采集样品经试验分析后方可用于报告编写。

4) 对水土流失因子进行调查监测,并向气象部门收集工程所在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完成整个监测期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整编,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中要求的提纲。编写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 参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监督工作。

7) 参加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汇报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三、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资料搜集工作,按时提交各期监测成果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业主提出完善意见,项目完工并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后,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